

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

关于准予斯纳安企业管理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代理记账业务备案登记的函

斯纳安企业管理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：

我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收到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分支机构代理记账业务备案的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七条第二款、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0 号）第九条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8 号--财政部关于修改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及《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修改<代理记账管理办法>等 2 部部门规章决定的通知》（京财会〔2019〕792 号）的规定，经依法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准予备案登记。

（备案登记机关盖章）

2020 年 5 月 20 日

